

行政訴訟聲請遠距審理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
 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 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遠距審理事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30條之1規定，當事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，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，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。
- 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○間關於○○○事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○年度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因……，難以前往貴院就審，且聲請人所在地法院與貴院間已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，經由該設備貴院得直接審理，故依據上開規定，聲請准予遠距審理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			
甲證2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